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5999號

債權人 日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正霖

債務人 王泳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固有明文。惟債權人就尚未屆期之債權有無預為請求之必要，應依其請求時客觀具體情形決之。於督促程序中，法院僅就聲請之合法要件及債權人之主張於法律上有無理由為書面形式審核，並不作實體事實之調查，自無從就債權人有無預為請求之必要性為認定，是債權人就尚未屆期之債權，即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五、經查，依債權人提出之借據所載，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止共積欠債權人新臺幣（下同）14,000,000元，雙方協議後，債務人同意每月還款100,000元，不計利息直到本金償還歸零為止，還款日為每月28日至次月3日止，債務人若未依雙方協議償還款項，同意債權人加計利息及依法律途徑解決。惟觀諸上開借據，並無「如有一期未為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之加速條款之約定，是債權人僅得就已屆清償期之債權為請求，依約定，債務人自107年12月起每月應還款100,000元，而本件債權人係於109年6月17日向本院提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則自107年12月起計算至109年6月17日止，已屆清償期之債權本金合計為1,800,000元，（共計18個月，109年6月還款期日尚未屆至）債權人就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均屬請求債務人

為將來之給付，依上開規定，債權人不得依督促程序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230,000元，是聲請人之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者，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六、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七、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三、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